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穎榛

選任辯護人 葉民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15日所為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29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吳穎榛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吳穎榛（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不為爭執，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原簡上卷79至80、111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1、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只有原判決對被告量刑之部分，其餘事實及罪名等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是本案之事實及罪名，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原判決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希望能跟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內壢分公司和解，希望可以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部分：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1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2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3 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4 照。

05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
06 而獲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
07 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08 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智識程
09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
10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係於法定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未
11 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失衡等量刑
12 違法或失當之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
13 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從而，
14 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1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原簡上卷第21
18 頁），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惟犯後坦認犯行，
19 竊得之財物亦均已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20 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表達有與告訴人調
21 解之意願，惟因告訴人未到而無法進行調解等情，有本院刑
22 事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原簡上卷第105
23 至107頁），已見被告實有悔意。又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
24 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
25 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被告與告訴人是否和解尚非唯一考量
26 因素，是本院綜合上情，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被
27 告當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
2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
29 能因本案從中記取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
30 知所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31 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2場次法治教育課

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護管束，以觀後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亞芝、林奕璋、李亞蓓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法官 鄭朝光

法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玉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本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5號刑事簡易判決